

项目名称	安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S344皖河北桥(K49+183)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H2GC24A03G040			
招标人	怀宁县交通运输局、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晓宁 联系方式: 0556-4620185			
最高限价	17512780.64元			
代理机构	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143号 联系方式: 0556-496780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评标法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03日09时00分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评标记录表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评标记录表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	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工期	365日历天
	地址	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 999 号		
	投标价(元)	14850738.81元		
	项目负责人	吴爱军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冀1132006200805174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安航	质量标准	交工: 合格; 竣工: 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国道G508峪耳崖至大地段改建工程 2、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卢氏至西坪段土建工程A类LXTJ-13标段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1、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卢氏至西坪段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2、国道G508峪耳崖至大地段改建工程荣获2023年度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企业业绩	1、国道G508峪耳崖至大地段改建工程 2、承秦出海路辅线工程 3、省道京建线铁门关至孤山子段改建工程			
	名称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工期	365日历天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资水道26号		
	投标价(元)	15698448.91元		
	项目负责人	温德新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津1122006200803628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高磊	质量标准	交工: 合格; 竣工: 合格

第二中标 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3施工标段 2、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工程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1、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平至怀集段）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蓟汕高速公路（津滨高速-津晋高速）工程第二合同段荣获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企业业绩	1、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5施工标段 2、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工程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名称	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 资格能力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工期	365日历天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9号			
	投标价（元）	15868330.54元			
	项目负责人	魏娟	资格证书名 称及编号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津1122013201408738	
			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王维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G104国道武清高王段改建工程三标段 2、静咸公路津晋高速跨线桥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1、蓟汕高速公路（津滨高速-津晋高速）工程第二合同段荣获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G1811黄石高速公路藁城至石家庄段改造工程荣获2020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企业业绩	1、蓟汕高速公路（津滨高速-津晋高速）津塘公路改造工程 2、G104国道（津霸公路~静霸公路段）改建工程 3、静咸公路津晋高速跨线桥			
公示时间	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07日17点30分				
<p>一、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黄晓宁、桂美节、滕明，联系电话：0556-4620185、0556-4967802。</p> <p>二、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556-4611359;0556-4662309）提出投诉，在线方式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p> <p>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提出异议和
投诉的渠道
和方式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